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7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新梓学校 2026 年校园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章等信息，可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且只统计最低的评价。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473	2024. 10. 5
2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40	2023. 11. 10
3	龙岗大道(布吉东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38	2023. 6. 22
4	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 1#餐厅、培训中心、2#、3#、29#楼工程	902	2024. 1. 12
5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专业分包	418	2024. 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JAHJC12400017）于2024年 01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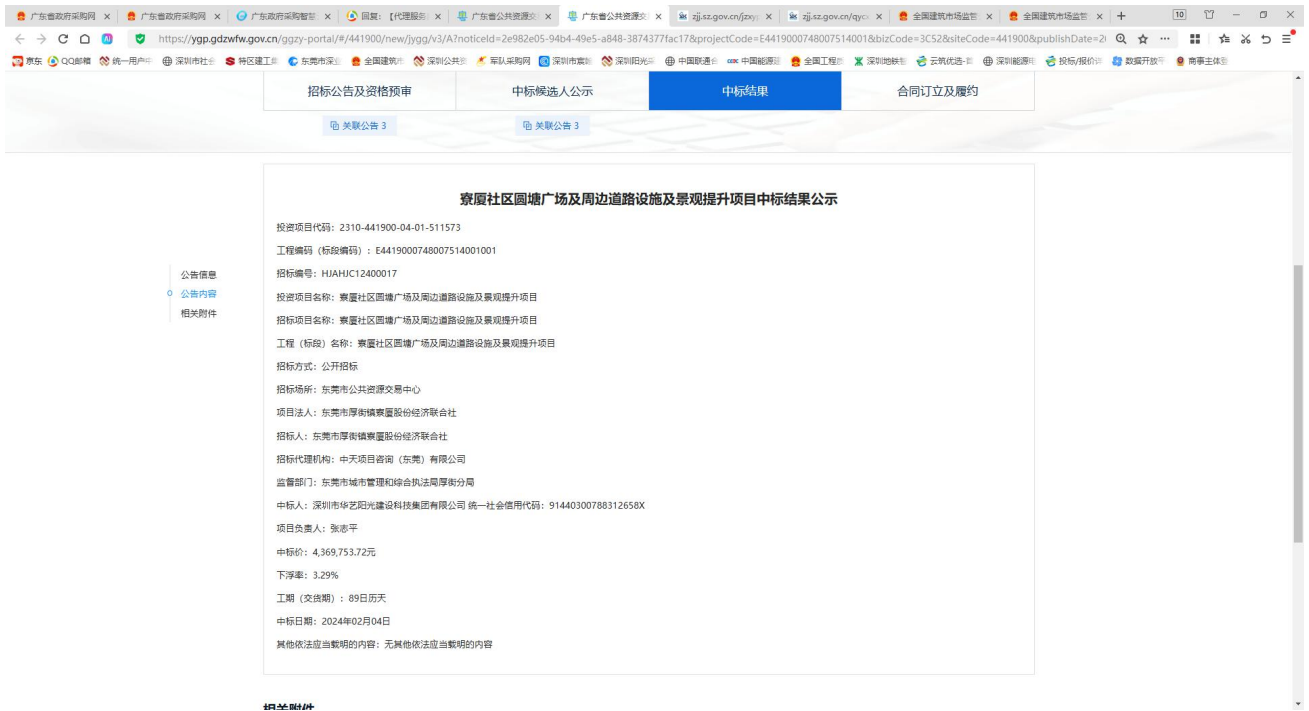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3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资质证号	粤1442018201905307
中标报价（元）	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3.2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2-03 至 2024-05-01	工期	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2月0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查 询 网 址 :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new/jygg/v3/A?noticeId=2e982e05-94b4-49e5-a848-3874377fac17&projectCode=E4419000748007514001&bizCode=3C52&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40204162719&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47866748919648257>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HJAHJC1240001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工程内容：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外立面装饰；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工程规模：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本项目主要改造的内容包括：

1、圆塘广场升级改造；2、圆塘广场周边道路铺设沥青路面；3、建筑外立面及门窗升级改造；物业家塾室内外升级改造。其中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面积为7507平方米，圆塘广场改造面积为3160平方米，排水管最大管径为DN200，项目总投资约487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0-441900-04-01-511573）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外立面装饰；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9天。

拟从 2024 年 2 月 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4731309.2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150924.7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61555.5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3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5835722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129

竣<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
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设单位：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竣<交>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共 19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731309.26 元
监理单位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1、圆塘广场升级改造；2、圆塘广场周边道路铺设石材路面；3、建筑外立面及门窗升级改造。其中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圆塘广场改造面积为 3160 平方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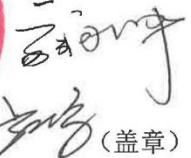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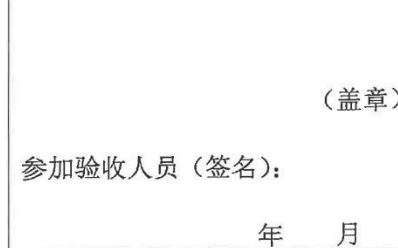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接工程，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能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查，并向各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经各单位认真评审，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为：合格。

2024 年 10 月 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勘察人员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竣<交>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项目: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时 间: 2024年10月5日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何明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科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进华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平 贺峰
长春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郝吉

2.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内容为增设小型标志牌、安装路侧护栏、施画交通标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401825.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853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李子轩
188267707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之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龙岗坂田五和大道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92

经办人：陈扭端
18124627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0.182566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A1510072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328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3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李子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春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孙书法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平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工程清单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李少辉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少辉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发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08日 2022.07.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王少辉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40.1825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10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1.10	实际工期	3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7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评价等级	☒ 优 (90分 ≤ 总分)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龙岗大道(布吉车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SFE-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普罗米特
已法律审核 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布吉车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布吉街道布吉车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布吉东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东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现状路面破复,清除现状草坪,拆除现状路缘石,挖树兜,新建人行道块料铺设,新建花岗岩立缘石、平缘石,地面热熔涂料标线,新建隔离护栏,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标志,检查井升降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所采取一切施工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肆分：(¥: 389928.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941 01880 0003 85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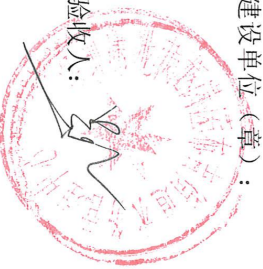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88312658X</u>
地址：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u>
	<u>36号星景苑201</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u>
账号：	账号： <u>1941 01880 0003 8503</u>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	面积m²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4日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布吉东路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造价（元）	389928.5元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
工程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交通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工程所在地	龙岗大道（布吉东路段）周边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提升深圳东站周边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问题，主要改造内容为清除现状草皮，现状挖土，挖树兜，现状路面及交通附属构筑物拆除，新建人行道块料结构（含路/平缘石），路面施划热熔涂料标线、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标志，新建隔离护栏，检查井升降等改造措施。				
验收经过及意见	经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上项工程于 年 月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认为合格，并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特出具验收证明。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布吉东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管—4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布吉东站段）周边交通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大道（布吉东站段）周边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提升深圳东站周边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问题，主要改造内容为清除现状草皮，现状挖土，挖树兜，现状路面及交通附属构筑物拆除，新建人行道块料结构（含路/平缘石），路面施划热熔涂料标线、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标志，新建隔离护栏，检查井升降等改造措施。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90天
勘察单位			实际	30天
监督机构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38.992824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资料管理规程编制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物资的进程试验报告齐全，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规范规定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工程施工安装评价资料完整，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赖向前



2023 年 月 24 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张永强



年 月 日

4.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 1#餐厅、培训中心、2#、3#、29#楼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4J&2F01202433603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 1#餐厅、培训中心、2#、3#、29#楼工程

承 包 人（甲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乌鲁木齐市河北路 137 号四建办公楼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 1#餐厅、培训中心、2#、3#、29#楼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 1#餐厅、培训中心、2#、3#、29#楼工程

1.2 工程地点: 甘泉堡工业园区

1.3 工程结构: 门式钢架和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部分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无法施工可推迟到 2024 年 5 月 30 日。

景观工程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绿化工程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
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第三方飞检考核要求区域（按总包合同要求填写）：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9022696.47 元（大写：玖佰零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77703.1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人民币 744993.29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占合同额的3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如有）、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焊接机械、砼振捣器、砂浆搅拌机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订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

九、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 夏力，联系电话： 13999182037，仅负责现场管理。甲方现场代表及其下属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与乙方所签订的经济类协议或签证均属无效。

2、乙方现场代表： 张志平，联系电话： 15013612533，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甲方郑重告知: 乙方因争议问题采取诉讼、上访、堵门、闹事的, 甲方将按自身管理制度将乙方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出, 届时, 乙方将不得与甲方及所有关联企业发生买卖、债权转让等法律关系。

十五、附则

2024年01月12日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西路 137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五 份, 乙方执 一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
星景苑 201

陈献针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29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9988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5.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4 2022 002 03 008

正本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附属工程（含栏杆、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翔鹭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附属工程(含栏杆、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翔鹭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12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所涉及的 翔鹭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分包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3 工程内容: 主要对翔鹭路北段市政工程(二期)项目附属工程(含栏杆、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进行施工。

图纸所示附属工程(含栏杆、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和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的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存在的缺陷以及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剔凿和恢复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分包人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承包人有权指定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暂定 7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承包人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满足创优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418024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38350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34515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立国，电话号码 18559968528，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1176110。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平，电话号码 0755-89988666，身份证号码：44190019900314533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柯愈海，电话：18064187802，邮箱：120274640@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工程一切试验工作的费用由分包承担。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hY@szhyyg.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陈招沛】，联系方式【15013612533】。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收款账户以甲方要求办理的监管账户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平

- | |
|---|
| <p>1、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合同价：4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10. 5；</p> <p>2、工程名称：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合同价：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11. 10；</p> <p>3、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合同价：3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9. 6；</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JAHJC12400017）于2024年 01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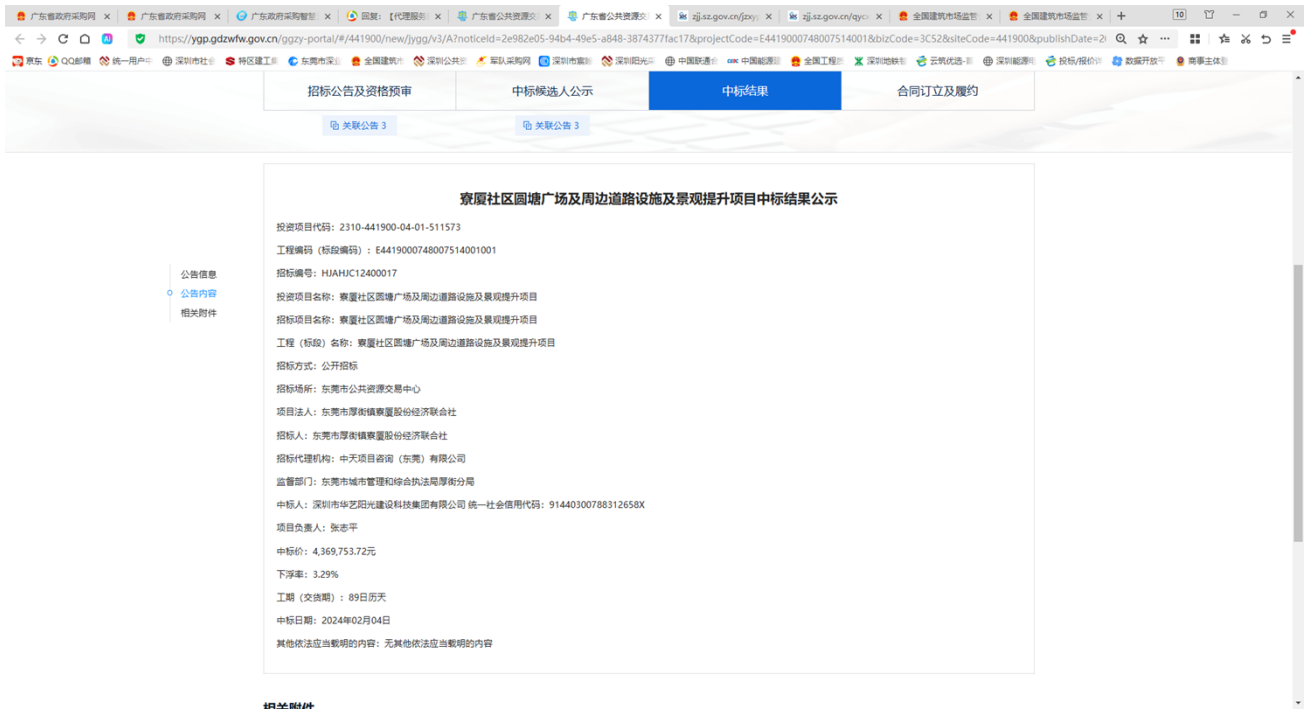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3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资质证号	粤1442018201905307
中标报价（元）	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3.2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2-03 至 2024-05-01	工期	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2月0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查 询 网 址 :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new/jygg/v3/A?noticeId=2e982e05-94b4-49e5-a848-3874377fac17&projectCode=E4419000748007514001&bizCode=3C52&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40204162719&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47866748919648257>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HJAHJC1240001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工程内容：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外立面装饰；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工程规模：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本项目主要改造的内容包括：

1、圆塘广场升级改造；2、圆塘广场周边道路铺设沥青路面；3、建筑外立面及门窗升级改造；物业家塾室内外升级改造。其中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面积为7507平方米，圆塘广场改造面积为3160平方米，排水管最大管径为DN200，项目总投资约487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0-441900-04-01-511573）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外立面装饰；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9天。

拟从 2024 年 2 月 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4731309.2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150924.7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61555.5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交付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3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5835722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129

竣<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
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设单位：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竣<交>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5日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共 19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731309.26 元
监理单位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1、圆塘广场升级改造；2、圆塘广场周边道路铺设石材路面；3、建筑外立面及门窗升级改造。其中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圆塘广场改造面积为 3160 平方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接工程，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能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查，并向各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经各单位认真评审，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为：合格。

2024 年 10 月 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勘察人员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5 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竣<交>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项目: 寮厦社区圆塘广场及周边道路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

时 间: 2024年10月5日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何明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李永中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科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进华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平 贺峰
长春北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郝吉

2.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内容为增设小型标志牌、安装路侧护栏、施画交通标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401825.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853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李子轩
188267707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之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龙岗坂田五和大道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92

经办人：陈扭端
1814627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0.182566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A1510072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328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3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李子娟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春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孙书法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张志平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工程清单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公章) 李少辉 单位(项目)负责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08日 2022.07.11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40.1825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10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1.10	实际工期	3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7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评价等级	☒ 优 (90分 ≤ 总分)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HGAHGC12400568)于2024年 07月 09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8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资质证号	粤1442018201905307
中标报价(元)	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零玖元零陆分	下浮率	6.77%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为: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零玖元零陆分,小写:3179309.06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46856.90元。);合同总价为: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3326165.96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46856.90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玖角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7-13 至 2024-11-18	工期	129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7月2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组织机构 +

财政信息 +

规划计划 +

应急管理

统计信息

业务工作 -

办事指南

重要工作

政府采购和招标

监督检查

土地、房屋拆迁...

重大建设项目的...

公共资源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其他 +

工作报告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07-10 浏览次数：691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结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2205-441900-04-01-937277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8044001001

招标编号：HGAHGC12400568

投资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项目法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潮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3,267,755.33元

单列措施费：146,856.9元

开标日期：2024年07月09日

评标情况：本项目为非评标项目，无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3179309.06

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6.77%

第一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合格

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129个日历天

查 询 网 址 ： https://www.dg.gov.cn/dghjz/gkmlpt/content/4/4232/post_4232360.html#3579

工程编号: HGAHGC1240056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约 355.71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3）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黄江段）涉及管道迁改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含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挖槽土方、水泥混凝土、管道铺设、人行道铺设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9天。

拟从 2024 年 07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

（小写）：3326165.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零叁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562003.37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玖角整，人民币（小写）：146856.9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4年9月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51612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

账号：160010190010068066

邮政编码：518000

3、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3.4；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11.25；
3、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9.12；
4、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27；
5、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2.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晟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城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录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管工业区			工程合同价	3058.64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4.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30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4.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30		实际工期	18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5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3月4日							
评价等级	☒ 优 (50分≤总分) ☐ 良好 (80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0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科室评价 (不足之处需改善的地方)							

2.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评价期限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工程合同价	44.4234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0.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11.24	合同工期	3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0.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24	实际工期	3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帝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边检站生活区新勤务楼		工程合同价	31.86910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2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12	实际工期	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施2025 4第182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28.9755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9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20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20	实际工期	2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38	
4	进度控制（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3	
6	资金支付（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优（90 分 ≤ 总分）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8 月 2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陈显名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沙田镇西大坦村小区		工程合同价	37.3364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6-2-1	合同工期	6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6-2-1	实际工期	5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6年2月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